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非文先生的通知，获悉李非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非文	否	5,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9月19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7.82%
李非文	否	4,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9月19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0.26%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非文	否	9,000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68.08%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非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20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质押后，李非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91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5%。

三、备查文件

- 1、李非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
- 2、《质押协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